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

地址：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(03)485-5368 (聯絡人吳小姐) 分

機：1702

電子信箱：joanwu2009@wda.gov.tw

32003

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里遠東路135號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特字第115400132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	文
115. 6. -8	
第	號

主旨：為促進本分署轄區身心障礙者就業，轉知「雇主支持身心障礙員工就業試辦作業要點」，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相關資訊或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雇主支持身心障礙員工就業試辦作業要點」，業經勞動部115年3月5日勞動發特字第1140520278A號令訂定發布，自發布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生效。
- 二、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，並協助事業單位建置友善職場支持機制，以提升身心障礙員工之職場適應及穩定就業，爰訂定旨揭試辦作業要點。
- 三、敬請貴單位參考本要點內容，如有參與意願或相關疑義，歡迎洽詢本分署業務承辦窗口吳小姐，電話：03-4855368分機1702，俾利後續協助與申請作業辦理。
- 四、另旨揭要點內容，請搜尋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就業資源網」鍵入關鍵字「雇主支持身心障礙員工就業試辦作業要點」查詢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元智大學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竹北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新竹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苗栗就業中心

分署長賴家仁